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基于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磋商而成的技术和商务合作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未确定具体项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过框架协议。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吾高科”）近日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决定发挥各自的资本、产业、技术、资源、市场产品等方面的优势，在新能源和环保业务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具体包括盐湖提锂、锂资源利用、矿山液体处理及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工业水处理等业务，共同构建盐湖锂资源开发和矿山液体环保产业的创新发展体系。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7987632G

注册资本：254732.40546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陈景河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金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来，若协议双方基于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磋商而形成技术或商务合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久吾高科为紫金矿业拟收购或已收购的锂盐湖资源项目提供锂吸附材料开发、提锂工艺开发、全流程实验验证、规划建议、工艺包设计等技术支持，为紫金矿业的锂资源深加工项目提供技术咨询、钠吸附材料开发、金属锂电解和双极膜电解技术开发等技术支持。

久吾高科为紫金矿业的矿山液体处理和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工业水处理项目提供工艺开发、全流程实验验证、规划建议、工艺包设计等技术支持。

双方在锂盐湖资源方面开展合作，并在盐湖提锂和矿山液体处理项目的设备采购、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共同推进项目落地的指导性文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构成对任何一方的承诺，双方基于本协议磋商而成的技术和商务合作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五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针对合作过程中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根据实际需要，可单独签订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限制的保密协议。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协议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在盐湖锂资源开发和矿山液体环保产业领域的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未确定具体项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基于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磋商而成的技术和商务合作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股变动的情况，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减持 100 股。截至本公告日，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尚未届满，除此之外，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